



附表二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及其計算方式

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，依次表之規定計算。

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	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
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容許消費量=1/15×作業場所之氣積 容許消費量=2/5×作業場所之氣積 容許消費量=3/2×作業場所之氣積
<p>(1) 表中所列作業場所之氣積不含超越地面四公尺以上高度之空間。</p> <p>(2) 容許消費量以公克為單位，氣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計算。</p> <p>(3) 氣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者，概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計算。</p>	